

正本

# 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信封隨附  
郵戳完整

011607

## 內政部 函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(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)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溪北段77地號等6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8910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8A02F0126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3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098401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5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107年1月開工(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已先行施工)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總收文卷號: 0711155515dd49ss37PI9853KQ

109.7.17

14

第1頁,共1頁



1091348620

洪莉婷

徵收科